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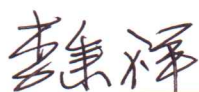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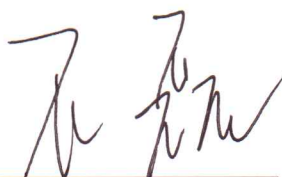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17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李秉祥



石磊



武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